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万永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艾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04,563,642.36	6,629,758,017.84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3,360,495.42	1,746,211,778.66	17.5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05,843.64	-998,081,082.09	169.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62,651,737.66	3,779,978,739.16	3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154,948.53	229,077,000.11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787,619.91	189,737,307.83	-3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6	16.82	减少3.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1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11.5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9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0	618,133,813	70.38	618,133,813	质押	617,907,718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9,871	15,000,000	1.71	0	未知		未知
胡萍	0	9,220,000	1.05	0	质押	9,000,00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5,199,740	5,199,740	0.59	0	未知		未知
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	0	4,565,853	0.52	0	未知		国有法人
鞠燕英	-3,016,010	4,534,313	0.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汪京燕	2910662	3,600,980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龙江	0	2,617,861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000	2,209,952	0.25	0	未知		未知
王梦娇	2,170,551	2,170,551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胡萍	9,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2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5,199,740	人民币普通股	5,199,740
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	4,565,853	人民币普通股	4,565,853
鞠燕英	4,534,313	人民币普通股	4,534,313
汪京燕	3,600,98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980
龙江	2,617,861	人民币普通股	2,617,861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9,952	人民币普通股	2,209,952
王梦娇	2,170,551	人民币普通股	2,170,551
姜义勇	2,026,943	人民币普通股	2,026,9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62,651,737.66	3,779,978,739.16	39.22%
营业成本	4,581,065,864.80	3,247,277,259.49	41.07%
销售费用	393,806,764.55	238,399,368.96	65.19%
管理费用	92,804,919.58	56,461,098.94	64.37%
财务费用	118,969,490.67	897,909.22	1314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05,843.64	-998,081,082.09	16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60,159.18	-1,832,498.35	538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31,263.28	743,754,930.32	-59.1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导致物流环节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拓展开发使薪酬等相关管理费用提高，同时新增股权激励当期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拓展供应链保理等金融业务导致负债增加，财务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供应链运营管理，各环节资金占压相对降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增资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度归还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前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1.201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4年1月2日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对12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全部170万份股票期权。	????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1月3日《关于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201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批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鉴于考核期内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至73人，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35万份调整至1,510万份。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进行审核，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并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解锁，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24万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月20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1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批授予数量暨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3.截至2014年5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7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6,0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47,293,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0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1,253,200.00元。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2,223,893.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72,223,893.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78,263,893.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78,263,893.00元。本次股权激励向行权对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6,040,000股已于201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28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5月24日《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主体类别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完成的期限	承诺的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	郑州瑞茂通	股份锁定期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1年12月21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2012年8月29日起至2015年8月28日)	截至报告期末，郑州瑞茂通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郑州瑞茂通万永兴刘轶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12月21日	在作为瑞茂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郑州瑞茂通、万永兴、刘轶正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承诺人没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郑州瑞茂通万永兴刘轶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年12月21日	在作为瑞茂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郑州瑞茂通、万永兴、刘轶正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承诺人没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郑州瑞茂通万永兴刘轶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1年12月21日	在作为瑞茂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郑州瑞茂通、万永兴、刘轶正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承诺人没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控股股东	郑州瑞茂通	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2011年12月26日 2012年5月9日	承诺注入资产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具体如下：31415.07万元、37706.70万元、44369.15万元、48905.47万元。	注入资产目前已经完成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盈利预测数，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永兴

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7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3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因该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研究论证该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立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春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679,434,203.25	8,595,968,326.08	8,602,905,380.08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1,185,071.82	2,791,747,786.19	2,597,386,346.81	-1.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57,138,259.09	-11.91%	13,317,493,018.36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96,253.81	38.30%	-18,948,436.51	-4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19,400.20	-19.94%	-22,219,092.39	-26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83,213,569.66	61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36.36%	-0.03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36.36%	-0.03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29%	-0.73%	-0.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2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5,909.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7,174.57	
合计	3,270,655.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6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0.06%	374,605,80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4,660,26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6,436,350			
刘思齐	境内自然人	0.58%	3,111,703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533,433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300,000		质押	2,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999,59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其他	0.36%	1,947,229			
东方汇理银行	其他	0.22%	1,193,446			
李德贵	境内自然人	0.19%	1,036,16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4,605,802	人民币普通股	374,605,80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0,264	人民币普通股	14,660,26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436,350	人民币普通股	6,436,350
刘思齐	3,111,703	人民币普通股	3,111,703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533,433	人民币普通股	2,533,433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59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59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947,229	人民币普通股	1,947,229
东方汇理银行	1,193,446	人民币普通股	1,193,446
李德贵	1,036,168	人民币普通股	1,036,1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德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分别持有308股，1,035,860股，合计持有公司1,036,16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58.93%，主要系报告期使用货币资金支付材料采购款较少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51.17%，主要系报告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较少所致；

3、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净额较年初增长15,093.83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74.73%，主要系报告期采购货物款项已经结算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下降65.12 %，主要系重分类至此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在报告期已抵扣所致；

6、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44.7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工程项目所致；

7、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39.09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8、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6.66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9、应付利息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41.2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100 %，系报告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在本项目列示所致。

11、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下降43.72 %，系报告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所致；

1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36.77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增值税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计提数增加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325.07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2.70 %，主要系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单位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98.05 %，主要系报告期发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9.42 %，主要系报告期待弥补的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及上年末提取的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费等已在2014年初结算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7、净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1.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1.12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9.42 %所致；

18、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0.00%，主要系报告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612.90%，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56.43%，主要系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1、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降低255.04%，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7月2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业"）签订一份《票据代理贴现合作协议》，委托上海福业作为代理人向平安银行申请商业汇票贴现。2012年7月31日，上海福业以本公司的名义与平安银行签订《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同日开出一张以本公司为收款人、金额为1100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1月31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向平安银行申请贴现。平安银行于2012年8月3日将贴现款1100万元划入本公司的账户。2013年1月31日汇票到期后，上海福业拒绝付款。2013年4月7日，平安银行向本公司发出通知，告知上海福业拒绝付款的情况，主张按合同约定向本公司行使票据追索权。2013年7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的传票，就平安银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传唤本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3288号西遗第十九调解室开庭。平安银行的诉讼请求如下：1、本公司支付汇票金额1100万元及罚息；2、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4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2014年1月以来财政部修订或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对职工薪酬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2014年1-6月的损益产生影响，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未对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以来，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拟根据前述规定和要求，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测。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或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变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明确"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	影响金额(元)		是否影响	是否影响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净利润
长期股权投资	-220,439,615.32	-220,439,615.32	否	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439,615.32	220,439,615.3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对职工薪酬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准则规定对公司的辞退福利、离职后福利计划进行预计及确认，并根据规定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与2014年1-6月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调减2013年未未分配利润17,492.53万元，调减盈余公积1,943.61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693.71万元，调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0,129.85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19,436.14万元。调减2014年1-6月净利润11.63万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1,131.43万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34.49万元，调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108.57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累积影响：调减未分配利润17,504.15万元，调减盈余公积1,943.61万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1,131.43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20,579.19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659.22万元，调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1,238.42万元。

3、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无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4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4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14年1月以来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予以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4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发出表决票5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2014年1月以来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予以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4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股权比例暨关联方拟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

2、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的关联方：冶金控股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的原因：冶金控股公司拟通过增持公司股份，提高对公司的控股比例

4、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的时间：冶金控股公司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的方式：冶金控股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的数量：冶金控股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含本数）

7、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的价格：冶金控股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8、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的资金来源：冶金控股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9、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的风险：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程序，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控股公司是福建省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公司拟通过增持公司股份，提高对公司的控股比例。

二、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的关联方：冶金控股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

冶金控股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的时间：冶金控股公司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的方式：冶金控股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的数量：冶金控股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含本数）

六、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的价格：冶金控股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七、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的资金来源：冶金控股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的风险：本次拟变更股权比例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程序，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